

11. 有关古巴的项目

初步程序

A. 1990年2月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0年2月2日古巴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¹请求召开安理会会议审议“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海岸警卫队一艘船只在墨西哥湾骚扰和武装袭击古巴商船”事件。古巴称该项行动不仅违反国际法，也是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海盗行为。

1990年2月3日古巴代表致信秘书长，²转递古巴外交部1990年1月31日和2月1日给哈瓦那瑞士大使馆美利坚合众国利益科的两封照会。古巴抗议美国海岸警卫队的“非法行动”——该警卫队的一艘船在1月31日清晨向“埃尔曼”号商船开火，意图将其击沉。这艘商船是古巴一家公司租赁的，由古巴人船长和船员驾驶，从古巴前往墨西哥，当时航行在国际水域。它指出，古巴政府支持“埃尔曼”号船长和船员决定抗拒美国海岸警卫队登船的“非法企图”。古巴并反驳美国国务院的解释，即海岸警卫队企图登船和其后进行的袭击都是反走私毒品行动的一部分。它谴责该项袭击侵犯了在国际海域的航行自由，侵犯了古巴公民的人权，使他们的生命受到危险。古巴要求美国停止此种挑衅和侵略行为，并充分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990年2月3日美国代表写信给秘书长，³提供了美国政府有关1月31日事件的详细说明。当时美国海岸警卫队当局要求准许登“埃尔曼”号检查，因为有理由怀疑船上携带毒品或其他违禁品。船长不准许登船，美国乃向船旗国巴拿马请求准许阻拦该船及登船搜查获得许可。但是该船仍然拒绝停下。美国海岸警卫队在用尽所有国际承认的方法来截停该船不果之后，才诉诸经过授权的适当武力。美国采取的行动完全符合国际海事法和惯例。这封信强调安全理事会不应将宝贵的时间用来审议这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绝不构成威胁”的事项。

1990年2月5日，巴拿马代表致信给秘书长，⁴证实有关的船悬挂巴拿马国旗，并且巴拿马政府明确准许美国当局登船检查。巴拿马同意，在此种情况下，可以——甚至必须——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

在1990年2月9日举行的第2907次会议上，安理会把1990年2月2日古巴代表的信列入议程。议程通过后，主席（古巴）促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上述古巴代表和美国代表1990年2月3日的信以及巴拿马1990年2月5日关于此事的信。⁵在开始审议这个项目之前，主席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0条行使斟酌权，在讨论这个项目时退出主席席位，因为该项目直接涉及古巴。他把主席席位让给民主也门。

古巴代表提出了关于“埃尔曼”号商船事件的详细说明。他说该船当时是在国际水域行驶，离美国领土好几百英里。他驳斥美国的说法，即古巴政府要为这个事件负责，他说古巴不让美国海岸警卫队检查该船是对的。他不同意美国的行为得到了巴拿马当局的许可，并批评美国选择性地诉讼一项尚未生效的毒品公约。⁶他称美国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1958年《公海公约》、⁷《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⁸并且无视大会有关国家之间和平共处的宣言和决议。它犯了海盗罪和国家恐怖行为。最后，古巴代表称这次事件是美国在世界这个地区的干预和侵略政策的一部分，决意把这个地区视为美国的后院。这个政策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威胁；因此，安理会应当作出必要的决定加以制止。⁹

美国代表说，美国政府极不同意这样一个平常拦截毒品的案件要劳动安理会来审议。那种行动是打击国际贩毒的战争中一种标准、经常、必要的手段。美国政府认为，违反国际法的是古巴，因为它

¹ S/21120。

² S/21121。

³ S/21122。

⁴ S/21127。

⁵ S/21121, S/21122和S/21127。

⁶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该《公约》虽然尚未生效，但古巴、巴拿马和美国已签署。

⁷ 第22条第1款。

⁸ 第88和89条。

⁹ S/PV. 2907, 第8-25页。

干预了船旗国巴拿马的权利和义务，并且命令古巴船员反抗合法的检查。另一方面，美国的行动是在船旗国的授权¹⁰下进行的，并且符合若干条约¹¹中所编纂的习惯国际法和惯例。美国政府看不出有任何理由要安理会审议这种惯常执法而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¹²

古巴代表再次发言，重申他先前的论点。接着，主席说将与安理会成员磋商后确定安理会下一次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的会议。¹³

B. 1992年4月2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年4月27日古巴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¹⁴请求尽快召开安理会会议审议“由美国当局推动、鼓励和容许的、正在对古巴共和国实施的恐怖主义活动”。他说，这些活动已经进行了三十多年——包括1976年10月6日古巴一架民航机在巴巴多斯附近飞行时被毁，导致机上73人死亡。这项暴行的策划人中仍然有几个人没有被惩罚，目前仍然在美国政府的保护下。古巴代表指出，1992年安理会曾表示决心消除国际恐怖主义。1992年1月31日安理会召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时发表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成员表示深切关注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有效地对付所有此种行为。此外，安理会还在第748（1992）号决议中重申每个国家有义务避免组织、鼓动、协助或参与在另一个国家境内的恐怖主义行为，或默许在其领土内组织以从事此种行动为目的的活动，只要此种行为涉及威胁或使用武力。此一义务属于“每一个国家”，包括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因此，安理会必须谴责美国政府所干的恐怖主义行动，必须要求它把古巴要求的两个人交给古巴法院并立即采取步骤完全消除从美国领土对古巴进行的恐怖主义活动。古巴曾谴责对泛美航空公司101航班和对空运联盟

772航班的攻击，¹⁵同样，它也要求安理会谴责对古巴航空公司飞机的破坏。古巴反对国际恐怖行为，同样，它也要求立即制止美国政府对古巴推动、鼓励和容许的恐怖行为。

1992年5月8日，古巴代表致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¹⁶再次请求开会。他促请注意这是联合国一个会员国行使《联合国宪章》第35条赋予的权利提出的正式要求，并铭记着安理会按照《宪章》第24条负有的义务。他指出，根据这项权利和这项义务，从联合国成立以来就有一项确立的、广受尊重、安理会的任何成员皆不可忽视或贬压的作法。由于这个会议仍然未召开，他提出进一步的资料，说明为什么安理会有责任审查这个问题和采取迅速、有效的行动。

1992年5月13日，古巴代表致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¹⁷重申古巴请求开会。他还表示，尽管有人提出相反的建议，安理会还没有就他4月27日的信作出任何决定，因为安理会从那天以后没有举行过任何会议。

在1992年5月21日举行的第3080次会议上，安理会把古巴代表4月27日的信列入议程，并在该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安理会应古巴代表的请求，邀请古巴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奥地利)促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几个文件，¹⁸包括古巴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¹⁹根据这项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安理会除其他外，将重申深信制止恐怖主义行为，包括由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行为，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按照《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每个国家有义务避免组织、鼓动、协助或参与在另一个国家境内的恐怖主义行为，或默许在其领土内组织的从事此种行为为目的的活动，只要这种行为涉及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根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安理会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行事，谴责对古巴航空公司飞机的破坏

¹⁰ S/21127。

¹¹ 1958《公海公约》第6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92条；《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仍未生效）第17(1)、(3)、(4)条。

¹² S/PV. 2907，第26-37页。

¹³ 同上，第46页。

¹⁴ S/23850。

¹⁵ 另见本章（第3节）“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关的项目”。

¹⁶ S/23890。

¹⁷ S/23913。

¹⁸ S/23846，S/23890，S/23912和S/23913。

¹⁹ S/23990。决议草案没有交付表决。

行为，敦促美国政府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供其掌握的关于这次破坏行为及其计划、指挥和执行的人的所有情报和证据；并请秘书长要求美国政府予以合作，提供这些情报和证据，并为调查这个破坏行为及惩罚罪犯提供便利，以期有助于铲除国际恐怖主义。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重申其政府指称策划炸毁古巴民航机的两个主要人犯没有受到惩罚，并且在美国境内。他还指称美国政府掌握有关该次事件的情报和证据，但始终未予公布，尽管美国从法律上和道德上都有义务、尽管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曾呼吁所有国家在这个问题上采取果断行动，让犯罪者得到应有的惩罚。他列举了由居住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的几名古巴流亡人士针对古巴鼓动并组织其他恐怖主义活动和威胁。最后，他总结说，他希望安理会能够支持这个决议草案，并概述了其主要内容。²⁰

²⁰ S/PV. 3080, 第6-36页。

美国代表承认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原则是：所有国家，不论是不是安理会的成员，都有权提出申诉。不过，他感到遗憾的是古巴滥用了安理会宝贵时间，对美国作出没有根据的指责，意图将美国说成国际恐怖主义的支持者和恐怖分子窝藏者。他说，美国支持古巴和平与民主的转变，对该国没有侵略意图。美国既不支持也不宽容在美国搞暴力推翻古巴政府的筹备活动，或从美国境内煽动古巴的动乱。他驳斥了古巴代表的各项指责，并提到在安理会上分发的有关这个问题的更详细的说明。²¹

古巴代表再次发言说，虽然他向安理会控诉的问题是在15年前发生，但是这种事情仍然在发生，甚至刚刚在安理会开会之前都仍然在发生。²²

²¹ 同上，第36-38页，提到S/23989号文件。

²² 同上，第39-41页。

12. 与海地有关的项目

初步程序

A. 1991年9月30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年9月30日海地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¹请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审议海地局势及其对区域稳定的影响。

在1991年10月3日举行的第3011次会议上，安理会把海地代表的信列入议程，并在同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安理会应加拿大、海地、洪都拉斯三国的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印度）促请安理会注意致秘书长的另外两份文件：1991年10月2日巴拿马代表的普通照会；²1991年10月3日厄瓜多尔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信，³信中转递1991年10月2日美洲国家组织

外长会议通过的MRE/RES. 1/91号决议。在该项决议中，美洲国家组织除了别的以外，强烈谴责正在海地发生的严重事件，并要求全面恢复法治和宪政秩序，立即让阿里斯蒂德总统恢复职位；呼吁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的一批外交部长立即前往海地，通知非法掌权者美洲国家反对破坏宪法秩序，并将美洲国家组织会议通过的决定通知他们；建议各国从外交上孤立海地的非法掌权者；建议各国除非纯为人道主义目的，否则中止它们同海地的经济、金融和商业关系，以及任何援助和技术合作；敦促所有国家不提供任何军事、警察或保安的援助，并防止向海地运送武器、弹药或设备；并敦促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考虑这项决议的精神和目标。

海地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率先发言，说对海地民主的威胁就是对全世界民主的威胁。国际社会大力谴责海地的政变，并通过美洲国家组织正在努力商讨解决办法。他相信在安理会的支持

¹ S/23098。

² S/23105。

³ S/23109。